



职业技能培训专用教材

温暖工程推荐用书

项目总监：李岩伶

农民工维权指南

职业教育研究中心 编著

适用于

- 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
- 农村实用人才培养
- 就业、再就业岗前培训
- 新农村建设“农家书屋”配书



华文出版社

职业技能培训专用教材
温暖工程推荐用书

农民工维权指南

职业教育研究中心 编著

华文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民工维权指南 / 职业教育研究中心编著. —北京: 华文出版社, 2007. 8

职业技能培训专用教材. 温暖工程推荐用书

ISBN 978 - 7 - 5075 - 2190 - 0

I. 农… II. 职… III. 劳动法—基础知识—中国 IV. D92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18501 号

华文出版社出版

(邮编 100055 北京市宣武区广安门外大街 305 号 8 区 2 号楼)

网址实名: 华文出版社

电子信箱: hwcbbs@263.net

电话: 010—58336261 58336270

新华书店经销

济南石茂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880 × 1230 32 开 5 印张 135 千字

2007 年 11 月第 1 版 200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

定价: 8.00 元

前 言

农民工在我国城镇建设、经济发展、社会进步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已经成为一支现代化建设的生力军。他们根在农村,却大部分时间工作生活在城市。作为一个特殊的社会群体,农民工出现并迅速壮大,是我国在特殊的历史发展阶段即工业化和城镇化过程中的重要标志,他们对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在我国未来的工业化、城镇化、现代化进程中,农民外出务工将是个长期现象,农民工队伍将进一步扩大,农民工将为实现我国现代化建设战略目标贡献更多的力量。

然而,在实际工作中,各种不合理和歧视性规定,变相收费和搭车收费等不公平待遇导致了农民工的就业环境越来越差,使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得不到保障,工资被拖欠、缺乏必要的社会保险手续、劳动安全得不到保护等问题普遍存在。而广大农民工缺少专业培训,法律知识贫乏,维权意识淡薄,更不知道自己有哪些合法权益,可以通过哪些渠道、哪些方式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一旦与用工单位发生劳动纠纷,他们不知道通过合法途径维护自己的权益,而往往采取一些过激行为,这给构建和谐社会造成了一些不稳定因素。

党和政府十分重视城市农民工的劳动权益保护问题。国务院2004年、2005年、2006年、2007年连续出台的四个中央一号文件都指出,要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做好农民工社会保险工作,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强调了解决农民工问题的重要性。各地针对改善农民工就业环境和权益保护问题纷纷采取了种种措施,但其权益得到真正有效地保障和维护仍然任重道远。

农民工需要社会更多的关心和保护,但他们更需要拿起法律的武器,保卫自己的合法权益。为了使农民工对我国现行的劳动法律法规有一个系统而完整的了解,从而更充分地认识自己所享有的合法权益,编者根据农民工工作生活中遇到的一些案例,把理论和社会实践相结合,精心编撰了本书,以期能对进城务工的农民工有所帮助。

本书选择了农民工在进城务工过程中最常遇到的问题,采用案例分析的形式,用生动的案例和语言对所涉及的劳动法律问题作了针对性的分析。本书共分九大部分,分别从就业、工资工时和休假、劳动合同及劳动关系、劳动保护、社会保险、劳动保障监察、劳动争议仲裁、行政复议等方面做了具体而详尽的论述。本书语言生动,案例分析深入浅出,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实用性,是农民工朋友工作生活中的必备书。为了更好地了解法律法规,建立和谐、良好的劳资关系,本书也是有关用人单位和企业管理人员的必读书。

本教材主要是针对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农村实用人才培养以及就业、再就业岗前培训而编写的,也可作为新农村建设“农家书屋”的配书。希望本教材能给各地职业技能培训部门和进城务工的农民朋友以实实在在的帮助。

本书由王爱华撰写,由于作者水平有限,难免有疏漏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目 录

一、就业	(1)
1. 农民工外出务工需要办理就业登记卡吗?	(2)
2. 未满 16 岁的未成年人可以外出打工吗?	(5)
3. 农民工外出务工需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吗?	(8)
4. 农民工如何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	(10)
5. 外出从事个体经营或自由职业的农民工受《劳动合同法》 保护吗?	(12)
二、工资	(15)
1. 用人单位可以随意克扣或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吗?	(16)
2. 农民工加班加点工资应该怎么算?	(18)
3. 试用期内,用人单位支付给农民工的工资可以低于国家标 准吗?	(21)
4. 国家对建筑业企业支付农民工工资有何规定?	(23)
三、工时和休假	(26)
1. 用人单位能无故延长农民工的工作时间吗?	(27)
2. 农民工有享受休假的权利吗?	(28)
3. 农民工自愿报名加班,用人单位可以任意安排加班吗?	(30)

四、劳动合同及劳动关系 (32)

1. 用人单位能向农民工收取定金、保险金或扣留农民工的居民身份证吗? (33)
2. 试用期包括在劳动合同期内吗? (34)
3. 同一个劳动者在同一个用人单位可以被试用两次吗? (35)
4. 农民工如何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 (37)
5. 什么情况下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39)
6. 没有订立劳动合同的,农民工的权益能得到保护吗? ... (41)
7. 用人单位能单方面变更与农民工的劳动合同吗? (43)
8. 用人单位能随意解除与农民工的劳动合同吗? (45)
9. 如果用人单位是非法用工主体,农民工的权益能得到保障吗? (48)
10. 用人单位在招聘临时工时可以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吗? (50)
11. 农民工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可否要求农民工支付合同约定的全部培训费用? (52)
12. 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劳动者能要求用人单位支付经济补偿金吗? (55)
13. 用人单位未及时与劳动者续签劳动合同并解除与劳动者的劳动关系,这样做对吗? (57)
14. 农民工如何确认所签订的劳动合同为无效合同? (60)

五、劳动保护 (62)

1. 在不能保证自身安全的情形下,农民工有权拒绝从事劳动

生产吗?	(63)
2. 如果所从事的工作具有职业病危害,农民工有权拒绝吗? ...	
.....	(65)
3. 国家对未成年工的劳动保护有何特殊规定?	(67)
4. 国家对女职工的劳动保护有何特殊规定?	(70)
5. 农民工在平时工作中应注意保留哪些证据?	(72)
六、社会保险	(75)
1. 如果用人单位不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劳动者可以解除 合同吗?	(76)
2. 农民工有权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吗?	(78)
3. 农民工有权参加养老保险吗?	(80)
4. 农民工有权参加工伤保险吗?	(82)
5. 农民工有权参加失业保险吗?	(85)
6. 农民工发生工伤后如何进行工伤认定?	(87)
7. 劳动者因工受伤,未参加工伤保险,能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吗?	(91)
8. 农民工发生工伤致残或影响其劳动能力时,应如何进行劳 动能力鉴定?	(92)
9. 农民工因工伤治疗期间可以享受哪些权利?	(95)
10. 农民工在工作中突发疾病死亡,可以算作工伤吗? 若是 工伤,其直系亲属能享受供养亲属的抚恤金吗?	(98)
11. 农民工在上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受伤,可否认定为工伤? ...	
.....	(100)
12. 非法用工单位的农民工也享有工伤待遇吗?	(101)

七、劳动保障监察 (104)

1. 农民工在哪些情况下可以要求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和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维护自己的权益? (105)
2. 农民工应如何向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投诉用人单位的违法行为? (107)

八、劳动争议仲裁 (111)

1. 劳动者和用人单位之间发生了劳动争议后,可以通过哪些方式来解决? (112)
2. 在哪些情况下农民工可以申请劳动争议仲裁? (114)
3. 农民工应如何申请劳动争议仲裁? (115)
4. 仲裁裁决生效后,用人单位拒不执行怎么办? (117)

九、行政复议 (119)

1. 在哪些情况下农民工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120)
2. 农民工如何申请行政复议? (122)

农民工维权指南

就 业



1. 农民工外出务工需要办理就业登记卡吗？

张双林是一个28岁的小伙子，老家在安徽省某农村。2006年2月，张双林看到同村外出打工的年轻人的收入比自己在家务农的收入高出许多，就产生了也出去打工的念头。但他对国家有关农民工跨地区流动就业的法规政策一无所知，就向前几年曾经出去打过工的李国正请教。



李国正告诉他，外出打工要带外出人员就业登记卡，并告诉他，必须有外出人员就业登记卡，才能离乡到城市寻找工作。小张很纳闷：从农村出来打工就业为什么还要办就业登记卡呢？

【评析】

李国正说的情况适用于2005年2月7日以前的情形，2005年2月7日之后农村劳动者外出务工，不再需要办理就业证卡。因此李国正的说法是不正确的。

原劳动部在1994年颁布了《农村劳动力跨省流动就业管理暂行规定》，根据这一规定，被用人单位招收的农村劳动者，在外出之前，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和其他必要的证明，到本人户口所在地的劳动就业服务机构（一般是本人所在县、区劳动保障局下属的劳动就业服务机构，或者乡镇劳动保障事务所）进行登记，并领取外出人员就业登记卡；到达用人单位后，须凭出省就业登记卡领取当地劳动保障部门颁发的外来人员就业证；证、卡都办理完毕后开始生效。具有流动就业证的农村劳动者拥有合法的流动就业的权利，而且可以凭流动就业证享受劳动就业服务机构提供的职业介绍等就业服务以及其他社会服务，经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许可，还可以按一定条件和程序，持证办理续延劳动合同手续或者在当地转换职业。

为了改善农民进城就业环境,清理和取消限制农民进城就业的政策规定,党中央、国务院经研究于2005年2月7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发出《关于废止〈农村劳动力跨省流动就业管理暂行规定〉及有关配套文件的通知》(劳社部函[2005]18号),决定废止原劳动部颁布的《农村劳动力跨省流动就业管理暂行规定》(劳部发[1994]458号)、原劳动部《关于严禁滥发流动就业证卡的紧急通知》(劳部发[1995]59号)、原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外出人员就业登记卡”发放和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劳办发[1996]99号)。停止执行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做好农村富余劳动力流动就业工作意见的通知》(劳社厅发[2000]3号)中关于“外出人员就业登记卡和外来人员就业证是搞好流动人口管理,掌握流动就业状况,开展流动就业管理服务的基础手段。要坚持在劳动力输出地发卡。外出人员就业登记卡应反映外出前职业培训情况,反映权益保障和就业服务等信息。外来人员就业证应记录自来到后培训、就业、缴纳及享受社会保险等情况。流动就业证卡应实行省内统一管理,防止重复发放”的规定。也就是说,农村劳动者外出务工,不再需要办理就业证卡。

我国是一个人口大国,在13亿人口中,农村人口占了绝大多数。由于农业的发展和生产力的提高,农业生产需要的劳动力不断减少,剩余农村劳动力需要转移到工业、服务业等领域。同时,城乡收入存在的巨大差别也吸引着农村剩余劳动力向城市转移。国家鼓励和支持农民进城务工就业,对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到城市从事非农产业工作一直十分重视。2003年1月5日,国务院办公厅颁布了《关于做好农民进城务工就业管理和服务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3]1号)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做好农民进城务工就业管理和服务工作的认识。

该通知还明确规定各地区、各部门要取消对农民进城务工就业的不合理限制,取消对企业使用农民工的行政审批,取消对农民进城务工就业的职业工种限制,不得干涉企业自主合法地使用农民工。要严格审核、清理农民进城务工就业的手续,取消专为农民工设置的登记项目,逐步实行暂住证一证管理。各行业和工种尤其是特殊行业和工种要求的技术资格、健康等条件,对农民工和城镇居民应一视

同仁。在办理农民进城务工就业和企业用工的手续时,除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收取的证书工本费外,不得收取其他费用。严禁越权对农民工设立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各级物价、财政部门要严格检查、督促落实,防止企业变换手段继续向农民工乱收费。

相关链接

暂住证在我国兴起于20世纪80年代初期,是公民因务工需要离开户口所在地,而向务工地公安部门申请办理的临时身份证件,具体人群为离开原居住地到暂住地居住满三十天且年满十六周岁的公民。现行暂住证政策是根据我国《户口登记条例》和《公安部关于城镇人口管理的暂行规定》实施的,旨在掌握流动人口信息、了解人口动态。暂住证的推行显然会引发一系列的问题,为此,沈阳市公安局于2003年宣布:从2003年7月22号起取消对外来人口办理《暂住证》,改为免费申报暂住登记制度。但就目前情况看,在大部分城市务工的农村劳动者仍然要办理暂住证,具体的办理机关是暂住地的基层派出所,办理时须带本人身份证和一寸免冠照片两张,具体的收费标准要参考各省市的具体规定。

法律法规参考

关于废止《农村劳动力跨省流动就业管理暂行规定》及有关配套文件的通知(劳社部函[2005]18号)规定:停止执行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做好农村富余劳动力流动就业工作意见的通知》(劳社厅发[2000]3号)中关于“外出人员就业登记卡和外来人员就业证是搞好流动人口管理,掌握流动就业状况,开展流动就业管理服务的基础手段。要坚持在劳动力输出地发卡。外出人员就业登记卡应反映外出前职业培训情况,反映权益保障和就业服务等信息。外来人员就业证应记录外来后培训、就业、缴纳及享受社会保险等情况。流动就业证卡应实行省内统一管理,防止重复发放”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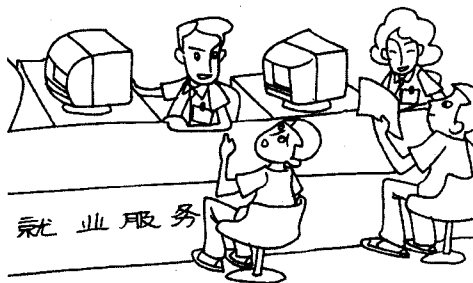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农民进城务工就业管理和服务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3]1号)规定:要严格审核、清理农民进城务工就

业的手续,取消专为农民工设置的登记项目,逐步实行暂住证一证管理。

2. 未满 16 岁的未成年人可以外出打工吗?

于小民今年 14 岁,是一个农村孩子。由于父母一直身体不好,所以家庭条件非常不好。虽然当地已经实行了九年制义务教育制度,但小民读完初一后,家里就再也没能力继续供他上学了。考虑到家庭的困难,小民决定与同村一些常年在外出打工的人一起外出打工,分担父母维持家庭的压力。

到了县就业服务局,小民向工作人员申请办理外出人员就业登记卡,当工作人员看了于小民的身份证后,告诉他,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不能外出寻找工作。于小民很不解:难道找工作还有年龄限制吗?



【评析】

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一切用人单位不得招用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这也从另一个角度说明了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不能外出打工。县就业服务局工作人员的做法是正确的。

根据我国有关法律规定,找工作是有年龄限制的。为了保护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促进义务教育,国务院于 1991 年颁布了《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并于 2002 年 10 月 1 日重新修订颁布。根据该规定,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等一切用人单位不得招用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禁止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开业从事个体经营活动。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

农民工维权指南

其他监护人应当保护其身心健康,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不得允许其被用人单位非法招用。

根据该规定,违法使用童工或介绍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的,应承担下列责任:

(1)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 5 000 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在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的,从重处罚。另外,用人单位要限期将童工送回原居住地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需交通和食宿费用全部由用人单位承担。

(2)用人单位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从责令限期改正之日起,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 1 万元罚款的标准处罚,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或者由民政部门撤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用人单位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由有关单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撤职的行政处分或纪律处分。

(3)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介绍一人处 5 000 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职业中介机构为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吊销其营业介绍许可证。

(4)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介绍童工和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的,依照以上规定的标准加一倍罚款,该非法单位由有关的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

(5)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 1 万元的罚款。

(6)童工患病或者受伤的,用人单位负责送到医疗机构治疗,并负担治疗期间的全部医疗和生活费用。童工伤残或死亡的,用人单位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或者由民政部门撤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用人单位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由有关单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或者

纪律处分;用人单位还应当一次性地对伤残的童工、死亡童工的直系亲属给予赔偿,赔偿金额按照国家工伤保险的有关规定计算。

(7) 拐骗童工,强迫童工劳动,使用童工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高毒、易燃易爆以及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使用不满14周岁的童工,或者造成童工死亡或者严重伤残的,依照《刑法》关于拐卖儿童罪、强迫劳动罪等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相关链接

童工是指未满16周岁,与单位或个人发生劳动关系从事有经济收入的劳动或从事个体劳动的少年、儿童。《未成年人保护法》及有关法规规定,童工是指未满16周岁的用工,未成年人是指未满18周岁的人。设定童工的年龄界限是依据公民的行为能力的不同情形,《民法通则》第11条规定,18周岁以上的人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才是成年人。18周岁以下的均属于未成年人。但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人,能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作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所以,法律上设定童工为不满16周岁的用工。任何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如果招用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从事劳动的,属招用童工性质,属于违法行为。这是国家法律对低龄未成年人的重点保护措施。

法律法规参考

国务院《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国务院令 第364号)第2条规定: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均不得招用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

《刑法》第240条规定:拐卖妇女、儿童的,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刑法》第244条规定:用人单位违反劳动管理法规,以限制人身自由方法强迫职工劳动,情节严重的行为构成强迫职工劳动罪,强迫童工劳动的可按照此规定定罪处罚。

3. 农民工外出务工需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吗？

2004年8月，李建国从陕西农村老家到深圳的一个建筑工地打工。包工头让他做焊接。经过用心跟工地上的大师傅学习后，李建国不久就可以单独操作了，并且技术娴熟。2004年12月，工地所在地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到工地进行劳动用工检查，让李建国出示焊



工的职业资格证书，李建国没有证书，劳动监察人员责令包工头重新安排其他有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来做焊接，或者限期对李建国进行培训，待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后再从事焊接工作。李建国怎么也想不明白：自己做焊接的技术没有任何问题，为什么劳动监察人员就是不允许自己继续工作呢？

【评析】

劳动监察人员不让李建国继续做焊接工作的决定是正确的，行为是合法的。

为促进劳动者就业，提高劳动者素质，加强就业和工作安全管理，劳动者从事国家规定的技术工种，必须持证上岗。《职业教育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的《招用技术工种从业人员规定》规定，对从事技术复杂、通用性广，涉及国家财产、人民生命安全和消费者利益的职业（工种）的劳动者，必须经过培训，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后，方可就业上岗。目前，必须持有职业资格证书才能上岗的技术工种（职业）有87个，包括：

第一类，生产、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具体是：车工、铣工、磨工、镗